彰化地院講座

謝煜偉教授講授國民法官案件與量刑 因應複雜案件之量刑挑戰

【本刊彰化訊】國民法官法將於 115 年擴大適用案件範圍，為因應更複雜與多樣化案件對量刑所造成的挑戰，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謝煜偉教授主講「國民法官案件與量刑 ── 死刑、量刑前調查及量刑評議」。

楊國精院長致詞時表示，量刑問題是刑事司法的核心議題，如何在法律規範、被告責任及社會的公平正義間取得妥適平衡，始終是審判實務之重點，尤其是國民法官案件之量刑更是重要議題，同仁均應思考在審判上如何達到量刑的一致性與公正性，並對國民法官案件的證據調查、審判促進、裁判書寫等持續深化研討。

謝教授首先就「量刑一般理論」援引學說理論、德國刑法典及最高法院見解，介紹目前「量刑目的論」應從傳統應報、預防為目的之「罪與罰」對應關係，加入多元主義而擴及刑罰以外目的，如：關係修補、損害賠償或補償等修復型的量刑目的論。再分別就「量刑基準」判斷順序、「量刑步驟」及量刑原則應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序等面向，分析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類型性質，並就「行為屬性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說明應分別適用不同調查程序與證明程度；復依 3 階段量刑框架，將量刑劃分為「可責性」、「社會復歸可能性」兩大層面，其中可責性層面包括第 1 階段「行為屬性」事由以形成責任刑，第 2 階段「行為人屬性」事由微調責任刑，社會復歸可能性層面則為第 3 階段，以「再犯防止」、「關係修復」等因子決定宣告刑。於國民法官案件利用 3 階段量刑框架時，謝教授認可考慮於評議時使用量刑資訊系統作為量刑行情參考，並於審理時確實落實科刑辯論，由雙方依法定刑、處斷刑（責任刑）、宣告刑、執行刑之順序進行辯論，以使國民法官評議時可更有系統的進行量刑討論及刑度決定。

接著謝教授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對法院適用死刑的條件與判準，闡述「最嚴重犯罪類型」、「最嚴重犯罪情節」、「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涵與範圍，並以 3 階段量刑框架說明如何依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揭櫫的條件與判準，在具體個案中進行是否判處死刑的量刑思考與評價。另外，謝教授也帶領與會人員深入思考：對「情節最嚴重」採用「個別單項正面存在」或「單向反面排除法」之認定標準，以及死刑的立法目的與必要性的論證等。

最後，謝教授就「量刑前調查、量刑評議、判決書寫」部分，說明量刑鑑定與量刑前調查差異之處、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組建原則、評估項目及方法，並引用最高法院見解，介紹法院應行量刑鑑定者包含：（1）依犯罪情狀可能選擇量處死刑、無期徒刑；或（2）涉及被告精神、人格或心智障礙的認定之案件。而於國民法官案件中，應區分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的專責判斷事項（量刑框架、量刑基準）、協力判斷事項（個別事由認定與評價、刑度形成），由職業法官於審前說明、評議過程向國民法官說明量刑基準與原則，促成量刑框架及流程在審理與評議的一致性。而判決中量刑理由書寫方式可參考日本規定，依量刑 3 階段框架的判斷結構依序記載。

健全兒少保護

雲林地院召開少年聯繫會議 精進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

【本刊雲林訊】為精進過渡性教育措施，雲林地院日前與雲林縣政府及網絡資源相關單位召開聯繫會議，由卓進仕院長主持，雲林縣政府曾元煌秘書長率相關單位主管與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等亦派員參與。

卓院長首先表示，法院職司審判，有許多司法少年所需要的福利措施及輔導資源，均需仰賴行政機關及網絡單位的協助與提供，期待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協助少年正向成長。

曾秘書長亦表示，縣府為建構弱勢兒少健全成長之環境，在國小端，有設置在北港北辰國小的溫馨家園；在國中端，少年有雲少安親學園，少女有雲蓮安親學園這 2 處中介教育措施。為避免司法少年轉至中介教育的過程中有空窗期，即有設置具有住宿功能的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必要，期許本次會議集思廣益，讓這個新措施能夠更契合司法少年的實際需要。另外，有關司法少年身心症狀及就業資源的輔導，也一併提出討論，共同協力幫助觸法的少年。

本次會議就多項提案充分討論獲致共識，包括：（1）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部分，認自 113 年底迄今已有 9 位少年適用該項措施，且辦理成效良好，足證該措施確有實際需要，尤其住宿型的規劃，才能彌補家庭功能之不足，故決議行政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持續辦理，至於少年入住期間的課程安排及相關輔導資源介入，應符合少年之個別差異及認知功能，應於入住前之評估會議提出討論、妥善規劃，並於後續持續督導考核，以精進教育輔導之品質。（2）少年就業團體輔導課程，盡量規劃實際體驗課程或各領域的業師分享為主，以符合司法少年實際需要。（3）具身心症狀少年就醫之協助，雲林縣衛生局提供專人聯繫之窗口，以便相關醫療資源之連結，並建議與會的網絡單位善用「疑似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及「疑似情緒障礙照護優化計畫」之轉介，由具專業背景的個案管理員協助少年就醫，並與醫療端建立溝通連結的機制，有助於提升身心症狀治療品質。

卓院長最後感謝縣府團隊及網絡相關單位、機構能共同協力輔導司法少年，並期待未來繼續合作努力，降低少年誤觸法網之可能，並培養自我保護意識以避免受害，讓雲林地區的青少年，能在適切的環境下健全成長。

增進調解知能

金門地院邀林鈺琅庭長分享調解經驗 說明調解重點與技巧

【本刊金門訊】為提升法官、調解委員等之專業知能，協助當事人妥速且圓滿化解紛爭，疏解訟源，金門地院日前邀請新北地院林鈺琅庭長主講「民事、家事調解經驗分享」，由吳金芳庭長主持。

林庭長首先介紹調解制度在現代司法中愈發重要之角色與價值，再以案例具體分析調解程序應掌握之重點及技巧，並安排實例模擬演練，精準解說調解程序中應如何兼顧公平對待當事人、同理當事人情緒及立場、從對話及卷證資料中細心找出兩造之核心利益、如何協助兩造全面瞭解自身整體利益所在等方式，以和諧、溫暖的態度，引導雙方拉近彼此條件之差距，使合作取代對立，最終促成調解。

林庭長接著分享多年豐富的民事、家事調解實務經驗，提供其專業深化之法律與調解知識，同時強調傾聽、理解及溝通協調能力，最後也鼓勵與會人員重視同理心與中立立場之維持，協助當事人找到共識、化解爭端。

臺中高分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談訴訟標的、附帶上訴等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再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針對臺中高分院法官提問之數則最高法院裁判及所涉法律問題為深度解析。

李前院長就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應如何判斷，是否得僅依原告訴之聲明確認，抑或應結合原因事實加以觀察，訴訟標的與作為攻擊防禦方法之原因事實如何區別，並據以判斷前後二訴是否為同一訴訟，而有重覆起訴禁止原則的適用；以及附帶上訴之上訴人，是否不得利用附帶上訴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又在當事人恆定原則下，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僅係權利之一部移轉，受移轉之第三人可否聲明承當訴訟等實務上常見且有不同見解之問題，從相關法律規定及其立法目的，以及學者、實務不同見解之合理性與矛盾處，自不同面相逐一深入剖析，並提出妥適的解決之道，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臺中地院邀企業參訪 推展公民法治教育

【本刊臺中訊】為持續推展公民法治教育，臺中地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宣導活動，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員工到院參訪，活動以「綠能」、「企業誠信」及「圖利與便民」為主題，藉由影片欣賞、模擬法庭、專題演講及座談交流等多元方式，期望增進企業人士對司法制度的理解，並促進社會大眾對法庭運作及司法審判公正透明的認識。

活動首先由王漢章院長致詞，接著播放企業誠信微電影及反詐騙宣導影片，提醒企業與民眾關注誠信經營與防詐意識。隨後由訴訟輔導科介紹法院組織、運作及開庭審理程序。最後，由劉柏駿庭長以「綠能產業崛起所衍生之法律風險與圖利界線」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探討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所帶來的法律挑戰，協助企業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活動尾聲並舉辦座談會，透過與參訪人員的雙向交流，收集各界對司法的建言，拉進人民與司法的距離。

本次活動期望透過參訪來賓的親身見聞體驗，強化大眾對訴訟程序與法院組織的瞭解，進而促進企業與司法之間的良性互動，提升外界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打造陽光透明的司法。



臺東地院舉辦國民法官法庭音樂會 紓減同仁壓力

為紓減同仁工作壓力、營造健康友善職場環境，臺東地院日前特邀臺東大學弦樂四重奏樂團於該院國民法官法庭演出，黃若美院長與法官、同仁熱情參與。

該樂團係由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管弦樂團各部首席所組成，包含第一小提琴鐘牧笛、第二小提琴陳珮穎、中提琴謝東霖及大提琴高道宇，皆擁有豐富的舞台經驗與演奏實力。本次演出特別就多首膾炙人口曲目重新編曲，包含古典名家莫札特的小夜曲、蕭士塔高維契的圓舞曲作品，多部電影、動畫主題曲，以及臺灣在地的蘭陽舞曲、滿山春色、來去台東、四月望雨等曲目。樂團透過細膩的合奏默契與真摯的音樂情感，為東院同仁帶來最動人的音樂對話，現場掌聲經久不息。黃若美院長最後也期許同仁藉由這場別出心裁的音樂饗宴，在繁忙的工作中放鬆身心。

圖・文／臺東地院提供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司 Judi
邀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
國民法官制度